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儘快）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2號外國記者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龍影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輝慧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轉讓若干租賃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協議（「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並須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